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楊幼安

相 對 人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存字第19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24,400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就兩造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(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66號)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，嗣經本院裁定准許，聲請人乃依本院113年度基簡聲字第9號裁定，就兩造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824,400元為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民事判決、本院民事庭通知等影本為證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501號、113年度存字第196號、113年度司執字第11566號卷宗

01 審閱屬實。至相對人雖於收受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38號之
02 限期行使權利通知書後於30日內，對聲請人楊幼安聲請核發
03 支付命令(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321號)，然其聲明係主張債
04 務人繼續無權占有而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與所
05 謂受擔保人行使其權利，係因供擔保人之停止執行之行為所
06 生損害賠償，依據訴訟程序、聲請調解及聲請發支付命令行
07 使請求權並不相同，核屬未依法行使權利。故聲請人聲請返
08 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